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佳晉
電話：06-3901251
電子信箱：b3587109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293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6732C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